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82175512024130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伊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宁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新华医院职工餐厅乳胶漆新作	-	-	品牌:	1	项	34000.00	34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4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肆仟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工程款支付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

乙方：伊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职工餐厅乳胶漆新作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项目名称：职工餐厅乳胶漆新作工程。

第二条 施工地点：伊犁州新华医院。

第三条 施工期限：9天。

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：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肆仟元整(¥ 34000) ；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单价合同。

第五条 施工内容：重新粉刷职工餐厅乳胶漆墙面。

第六条 施工准备：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准备，甲方同意后进行施工。

第七条 技术资料供应：由甲方提供有关资料（其中施工用的水费、电费由甲方提供），乙方提供施工方案。

第八条 质量等级要求：按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。

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第十条 设计变更：如有工程量增减变更，双方认可后方有效，按实结算。

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，经甲方同意后并通知乙方，可暂停施工。

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：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不能按期按约完成工程的，甲方有权按照逾期天数，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，每日按千分之一扣除乙方工程款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持叁份。未尽事宜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附则：

1、乙方施工期间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。如施工确有难度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解决，提供有利的施工条件。

2、若甲方在工程交工后，使用中人为造成的损坏，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伊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阿合买提江南路41号  
利达商务综合楼3区12层整层

---

电话:

电话: 0999-8210892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6500165010005250089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